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3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9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2日
聲請人	王俊明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59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7年度上訴字第84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105年度聲字第151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7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111年7月5日始持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非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況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861號刑事判決就聲請人於系爭判決一附表一編號5至11部分撤銷發回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2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後，聲請人依法仍得就上開更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是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附表一編號5至11部分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亦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又聲請人仍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抗告而確定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且系爭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，均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230號王俊明聲請案